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少年輔導課程全國研討會」

―以「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為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精進少年輔導課程之規畫，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全國研討會」，以本院自 114 年起實施之「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為研討主題，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茵絜法官、本院院長、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全國各法院調查保護室同仁，以及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與會，共計約 70 人參加。

研討會上午場由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戴佑安海洋教育教師與王志宏水域教練共同主講「海洋育青療癒系列課程之設計與實踐」。兩位講座分別具備體育、輔導、特殊教育及水域運動專業背景，合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親水活動已逾十年，戴佑安老師分享以母親從事公益多年，特以母親之名為此次非行少年所需的海洋教育課程命名。自 114 年南下高雄授課，至今已進入第三輪課程，115 年下半年課程亦邀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的少年加入本次課程，少年們每次課程的回饋包括水域安全、壓力調適、海洋環保等的學習相當良好，而游泳池與蓮池潭的水域體驗讓少年感受到克服學習的自信。

除主軸的課程介紹，本院亦安排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高年級管樂班學童蒞院演出，搭配本院蔡宜穎組長的曲目說明，以悠揚樂音為研討會增添溫度。午餐休息時間則安排由屏東地方法院初亞南主任介紹劉木蓮達人「可可手作」的生涯課程分享，南國的新農業與新住民的台灣創業讓人驚艷。藉由上午的海洋教育、管樂演奏、可可手作等課程的分享，提供與會人士在未來 AI 時代研發少年輔導課程更多人文素養的發想。

下午場次首由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茂生名譽教授主講「辦理少年輔導課程應有的少事法素養與精神」，其指出建置公私協力的資

源平台，法官得以運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第 6 項進行資源協調會議，以強制力為後盾提供少年個別處遇，堅實同心圓最後一道防線。

演講後由李茂生名譽教授主持座談會，先由本院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黃偉銘調查保護官，以及中華民國常不輕協會林淑俐秘書長、丁詠笈分會長報告實施經驗，繼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李明鴻法官、本院少年法庭廖家陽法官及戴佑安海洋教育教師擔任專家回應人，並進行綜合討論。與會者指出執行課程的安全疑慮、團體課程的法規適用、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揭示兒少享有休閒及參與遊憩活動之權利，惟逆境少年的家庭條件往往已先行限縮其休閒選擇，社區中能接觸的正向活動管道有限；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並說明，遊戲與休閒有助於兒少發展協商、情緒平衡、衝突解決與決策的能力，於成人陪伴下進行更能促進其身心發展。

涂秀玲院長結語中感謝與會成員熱誠參與、無私分享，並引用「臺灣超人」曲全立導演所說「在黑暗中無畏無懼，也許真正的光，不是照亮黑暗，而是從黑暗裡透出來的希望。」，鼓舞全體人員面對少年難題，一起努力，攜手同行。本次研討內容豐富而緊湊，與會人員懷抱滿滿收穫與祝福離場，研討會圓滿完成。